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發行
(在荷蘭安的列斯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擔保人」)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牛熊證之推出公佈



保薦人、流通量提供者及配售代理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牛熊證詳情

吾等，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擬發行以下牛熊證：

牛熊證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股份代號	60576	60577	60578	60580
發行數量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200,000,000 份牛熊證
類別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歐式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恒生指數
指數貨幣金額(港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每個買賣單位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10,000 份牛熊證
發行價(港元)	\$0.28	\$0.25	\$0.25	\$0.25
行使水平	9,100.00	8,600.00	9,500.00	14,200.00
贖回水平	9,900.00	9,400.00	10,300.00	13,400.00
推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開始觀察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期滿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權益比率	每 15,000 份合約 1 指數	每 20,000 份合約 1 指數	每 20,000 份合約 1 指數	每 15,000 份合約 1 指數
溢價*	2.97%	5.30%	12.26%	19.09%
槓桿比率 *	3.08x	2.58x	2.58x	3.44x
有效槓桿比率 *	3.08x	2.58x	2.58x	3.44x
初始資金成本	每年 6.94%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54%)	每年 11.48%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9.08%)	每年 24.0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1.66%)	每年 28.5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6.15%)

* 此等數據或許不能與其他牛熊證發行人所提供之類似資料作比較，各發行人或會採用不同之定價模式。

閣下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得為何？

在觀察期內任何日子(即安排發佈指數的日子)的任何時段，當指數的現貨水平符合以下條件，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a)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及
- (b)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現貨水平」是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發佈的指數的現貨水平。

「觀察期」是指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期滿日前之交易日(定義見牛熊證條件)聯交所收市時止期間。

除了牛熊證條件所述強制贖回事件可撤銷的有限情況外，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而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剩餘價值(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權益比率}}$$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低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起直至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的最低現貨水平。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權益比率}}$$

倘若剩餘價值等於或低於零，閣下將會損失所有牛熊證的投資。

其中，「最高指數水平」是指指數在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時間起直至下一個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期間，可予延長)的最高現貨水平。

閣下於到期時所得為何？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於有關到期日，只要現金結算金額大於零，牛熊證將於當日自動行使。閣下就每個買賣單位可收取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就一系列可贖回牛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權益比率}}$$

就一系列可贖回熊證而言：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權益比率}}$$

第一系列及第四系列之「**收市水平**」是指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期貨交易規則 012 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規格（經不時修訂）所釐定為結算二零零九年六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第二系列及第三系列之「**收市水平**」是指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股票指數期貨交易規則 012 及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規格（經不時修訂）所釐定為結算二零零九年七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之最終結算價。

我們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牛熊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上市日期為牛熊證預期開始買賣日期。

閣下於何處索取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閣下可致電下列電話號碼索取牛熊證報價：

	第一系列	第二系列	第三系列	第四系列
經紀編號:	9629	9629	9629	9629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852) 2166 4270

所提供牛熊證報價的最低數量是 10 手買賣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最高價差為 25 個價差。

我們並沒有就牛熊證與任何經紀訂立特別安排。

閣下於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文件（「**上市文件**」）分別備有中英文本，由發行日期起計直至期滿日止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38 樓可供查閱：

- 1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及
- 2 於或在發行日期前後就每一系列牛熊證刊發的有關補充上市文件。

重要資料

牛熊證之無抵押性質

牛熊證構成吾等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牛熊證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牛熊證擔保書則構成擔保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乃依賴吾等及擔保人之信譽，且就牛熊證並無向恆生指數有限公司提出任何權利。

吾等對於牛熊證之責任，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擔保人之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推出日之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a2
標準普爾評級公司	AA-

吾等受荷蘭安的列斯中央銀行監管，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除此以外，擔保人亦受法國銀行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 Bancaire) 監管。

出售限制

牛熊證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在任何時間概不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投資風險

牛熊證之價格可能急速上升或下跌，閣下可能蒙受全部投資之損失。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則牛熊證於相關期滿日將毫無價值。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牛熊證唯一市場參與者，牛熊證之第二市場可能有限。

閣下應該：

- 仔細研究載列於有關上市文件之風險因素；
- 完全了解潛在風險及回報，並基於閣下之目標、經驗、財務與運作資源及其他有關情況，獨立判斷牛熊證是否適合閣下；及
- 若認為有需要，諮詢顧問以協助閣下作決定。

指數免責聲明

恆生指數

指數乃由恆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牌照規定發佈及編製。其標記及名稱「恆生指數」由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吾等就牛熊證（「產品」）的有關事宜使用及參考指數，惟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 (i) 任何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ii) 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任何經紀、產品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對於 (i) 吾等就產品的有關事宜對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 (ii) 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任何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任何經紀、產品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任何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產品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投資者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和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投資者或其他人士與恆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恆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